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臧永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臧永兴先生所作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总经理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臧永兴总经理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

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审议《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立三先生、李量先生、唐炫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母公司单体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1,698.86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9.8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06.42 万元，减去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现金 5,031.92 万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903.47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 599,753,8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379,324.0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臧永兴、王文红、李志国作为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十、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 8 万元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立三、李量、唐炫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8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臧永兴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臧永兴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融资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大写:玖拾亿圆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担保、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

出具决议。

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臧永兴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并签订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欧元等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铝相关产品，其价格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合理规避

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交易额不超过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的闲置成本，为公司获取更好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转存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十六、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转存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整合升级，公司现已通过并购重组完成了对天津立中车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逐步由主营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业务，转变为主营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铸造铝合金材料和轻量化铝合金车轮三大业务，并拥有规模化完整产业链的集团公司。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发展，产业板块的整合升级，为了充分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强化品牌形象，促进三大板块业务的协同发展，拟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bei Sitong New Metal Material Co., Ltd	Lizhong Sitong Light Alloys Group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STNM	LZJT
证券简称	四通新材	立中集团

公司名称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铝基中间合金、铜基中间合金、铁基中间合金、镍基中间合金、锌基中间	铝基中间合金、铜基中间合金、铁基中间合金、镍基中间合金、锌基



	<p>合金、铅基中间合金及特殊合金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添加剂、金属熔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型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p>	<p>中间合金、铅基中间合金及特殊合金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添加剂、金属熔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型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p>
--	--	---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臧立根先生、王文红先生、李志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臧立根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文红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李志国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臧立根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拟担任公司监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文红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将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李志国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将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臧立根先生、王文红先生、李志国先生原定任职期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三位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后生效。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臧永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审议《关于选举臧永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臧立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臧立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臧立国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臧立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臧立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董事会选举臧立国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选举臧永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审议《关于调整高管称谓及新聘高管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变更为“总裁”、“副总裁”。

公司总经理臧永兴先生称谓变更为公司总裁；公司副总经理张建良先生、甄跃军先生、王文红先生称谓变更为公司副总裁。

经公司总裁臧永兴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鉴于公司集团化管理及经营发展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对《公司章程》主要修改为：

1、《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名称变更；原名称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369,253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753,858元”。

3、《公司章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中的“总经理”更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更改为“副总裁”。

4、《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自由房屋租赁”。

5、《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人数由原“9名”董事更改为“7名”董事组成。

6、《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原“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更改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3名和公司职工代表2名。”

公司将依据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工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 二十三、逐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该制度名称变更为《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二）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三）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四）审议《关于修改〈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五）审议《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六）审议《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七）审议《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八）审议《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九）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十）审议《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二十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二十五、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2019年度财务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与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公司收购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 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与被合并方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的股权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二十六、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二十七、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收购保定市山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内租赁）100.00%股权，2021 年 3 月 26 日，工商变更完成。

公司与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山内租赁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公司收购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山内租赁 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与被合并方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山内租赁的股权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二十八、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